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卉

電話：(06)3901253

傳真：(06)2982610

電子信箱：oiokoioo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268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國中專/兼任輔導教師
不得兼代課授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01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報部專/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授課學校執行困難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回復兼任輔導教師於減授課後，應以未授課時間進行專業學生輔導工作，爰規範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，俾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成功國中代轉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